

承 诺 书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我公司（单位）委托江苏君信新华安全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张家港市文明彩印包装有限公司塑料袋加工、印刷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现该环评文件已进入审批阶段。经审核，我公司对该环评文件做出如下承诺：

1、该环评文件中所述张家港市文明彩印包装有限公司塑料袋加工、印刷项目的主体工程、生产工艺、产能、建设规模、项目配套的公辅工程、项目生产用的原辅材料种类和用量等相关资料（生态类项目属实填写）均由我公司提供，且我公司已对报批环评文件内容进行了确认和核对，我公司（单位）对环评文件中的相关内容真实性、相关数据的准确性、合法性负责。

2、本项目环评文件中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措施，以及将来环保行政部门批复中提出的相关环保要求，我公司（单位）均将按照环保“三同时”的要求落实到位，并按要求进行建设。

3、我公司（单位）该项目现尚未开工建设，目前该项目不存未批先建等环评违法行为。

4、我公司（单位）已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相关要求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该环评文件中已充分吸纳了建设项目影响范围内有关单位和个人的意见，（是否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并已将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案。我公司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的客观性和真实性负责，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建设单位(公章)

2026 年 07 月 06 日

